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增进两国建立在平等、互相尊重主权、独立和互不干涉内政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，推动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与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现行法律规定，促进在文化、艺术、教育、新闻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及体育方面的合作和交流。

## 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为更好地了解对方的文化和文明并进行合作，鼓励和促进两国的文化机构、体育组织、大学、文化艺术团体和人士之间的联系和交流。

## 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、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和交流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作家、艺术家、运动员和学生；
- 二、互派体育、艺术团体和艺术家进行表演，并交流经验；
- 三、相互举办对方的艺术展览和图书展览；
- 四、相互放映对方的影片，演出对方的戏剧；
- 五、相互交换出版物、视听材料和其他文化、教育方面的资料。

#### 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体育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，交换广播、电视节目，并派广播、电影、电视工作者互访。

#### 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，为实施本协定规定的合作与交流的物品、印刷品和艺术材料等的入境和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#### 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，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和（或）议定书，以确定其他方面的文化合作。

#### 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一年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妨碍正在执行的协议和计划。

本协定由缔约双方的全权代表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吴学谦

（签字）

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吉列尔莫·贝德雷加尔·古铁雷斯

（签字）